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如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6
交易代码	0011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7,860,703.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市场估值与流动性、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分析来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新股(含增发)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蒋晓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571-87253297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jiangxiao@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398
传真		020-38799488	0571-8647562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231,823.38
本期利润	249,837,840.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16,064,009.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5%	0.12%	0.38%	0.01%	1.07%	0.11%
过去三个月	4.50%	0.11%	1.10%	0.01%	3.40%	0.1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10%	1.20%	0.01%	3.40%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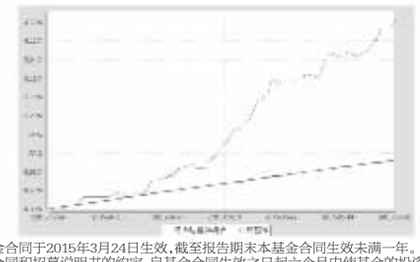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3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萧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3-24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张清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日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15-04-02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6-11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张雅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6-11	-	6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萧楠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清华、李一硕、张雅君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 其中2次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债市收益率总体呈现下行趋势,尤其是中短端品种收益率回落幅度比较显著。年初至春节期间,随着资金面较去年未逐渐宽松以及经济基本面仍然维持在偏弱水平,收益率整体稳步持续下行。尤其是2月5日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并于3月1日起将1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进一步下调25个基点,这些举措均确认央行货币政策处于放松周期当中,提振了债券市场投资者的信心。但收益率下行的态势在3月份有所转变。随着时点上资金面趋于紧张,叠加降息后市场获利盘兑现的行为比较集中,财政部批复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额度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一度回升。

进入4月后,在宽松流动性的推动下收益率重新开始下行。首先,4月19日央行宣布普遍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00bp,释放资金规模可观,资金面出现实质性改善,带动银行间回购利率迅速下行,各期限债券收益率也明显回落。其次,二季度经济增长及融资数据总体处于低位,对债券市场也构成了一定支撑。

5月中旬以后,投资者对于债券市场中长端的走势逐渐趋于悲观,其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房地产销售数据的改善,投资者对于未来经济复苏的预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得益于其稳定的回报,打新策略显著分流了债券市场需求。5月及6月虽然央行两次宣布降息,但对债券市场带来的利好影响均非常有限。

操作上,上半年本组合保持较高的杠杆比例进行运作,但随着开放期逐渐接近,适度减持了部分期限较短、收益率偏低个券。总体而言,上半年组合净值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投资者实现了稳健的回报。

操作上,组合积极参与申购新股操作,并配置了部分债券仓位,以提高组合的静态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随着债券市场需求明显增加,收益率水平整体已经显著下降,信用利差也明显压缩。一方面,二季度末股票市场波动性明显加大,市场投资者对于股市的预期回报逐渐回归理性;另一方面,随着新股发行暂停,原有打新策略的资金也需要寻找新的投资标的,这两方面因素使得部分资金重新回流到债券市场中。但由于绝对收益率已经下降至较低水平,短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行的空间比较有限,未来需要关注引发债市供需情况边际上改变的因素。

债券市场的中长期走势可能仍将由经济基本面决定,而目前投资者对于宏观经济未来的走势仍存在较大分歧。从二季度的各项宏观微观数据看,我国经济整体需求仍然难言乐观,融资数据也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但由于房地产市场的销售情况开始出现回暖迹象,且三季度政府可能进一步释放各项稳定经济发展的政策,部分机构判断三四季度经济复苏的概率较大,从而推高了长端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但我们仍然认为宏观经济未来的走势充满较大的不确定性,6月份融资数据的反弹持续性仍待观察,而目前陡峭化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投资者对于经济的乐观预期,总体看未来长端品种面临的风险并不大。如果经济复苏的预期被证伪,中长期看债券市场长端收益率还存在一定机会。当然,年内后续地方债供给冲击仍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压力,但总体而言,我们对利率债市场呈中性偏乐观的态度。

随着今年以来信用事件的发生频率明显上升,投资者对于信用风险的担忧明显加剧,高收益债的信用利差维持在较高水平。我们认为信用风险偏好难以明显改善。在本轮经济增速下行的周期中,债券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削弱,尤其是部分周期性行业经营状况下滑明显,未来修复资产负债表面临较大挑战。对于中高等级信用债而言,7月初以来信用利差出现大幅度压缩,配置价值有所下降。

考虑到新股发行暂缓,本基金将逐步转向以债券投资为主,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股票市场投资,提高基金收益,在新股发行重启之后继续积极申购新股,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73,825,018.30
结算备付金	27,945,5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5,895,070.87
其中:股票投资	490,052,322.0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295,842,74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3,923,941.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32,700.81
应收利息	28,674,850.2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829,197,0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74,949.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05,210.91
应付托管费	2,001,085.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4,931.0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6,895.91
负债合计	13,133,073.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87,860,703.30
未分配利润	428,203,30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6,064,00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9,197,082.2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4日,2015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总额9,387,860,703.3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4,818,966.99
1.利息收入	35,984,117.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32,288.91
债券利息收入	8,597,12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54,704.4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44,195.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150,506.3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93,689.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06,017.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84,636.24
减:二.费用	24,981,126.13
1. 管理人报酬	18,684,737.59
2. 托管费	3,892,653.6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59,278.24
5. 利息支出	2,030,364.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30,364.06
6. 其他费用	114,09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37,840.8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37,840.8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4日,2015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4,230,027.10	-	3,694,230,027.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9,837,840.86	249,837,840.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93,630,676.20	178,365,465.03	5,871,996,141.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21,620,182.00	186,670,225.63	6,208,290,407.63
2.基金赎回款	-327,989,505.80	-8,304,760.60	-336,294,26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7,860,703.30	428,203,305.89	9,816,064,009.1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4日,2015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44号《关于准予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94,230,027.1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634.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0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694,230,027.10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694,148,392.34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81,634.76元,经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8000_G0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